

# 山东肉羊第一镇瘦肉精泛滥

## 盐窝镇的羊肉销往北京、河南、大连等 17 省市

### 核心提示

肉羊是山东东营市盐窝镇的支柱产业之一，该镇拥有农业部确定的定点市场。不过，在盐窝镇，羊喂食瘦肉精并不是秘密。根据当地官网的消息，这里的羊肉销往北京、大连等 17 省市。



▲养殖户赶了一批羊等待检测。



▲养羊户用的粉状和片状瘦肉精。

### 羊肉销往北京、河南等 17 省市

盐窝镇有山东省肉羊第一镇之称。据报道，该镇规模养殖户达到 1000 多家。在利津县，瘦肉精更像公开的秘密。记者在当地多个养殖户家中见到了不同形式的瘦肉精，药片、原粉和石灰粉掺拌的瘦肉精。

根据山东利津县盐窝镇鲁北畜产品第一大市场(以下简称大市场)官网的信息，鲁北畜产品第一大市场 1997 年建成使用，占地 250 亩，集屠宰、交易、批发于一体。年屠宰交易肉牛 10 万头、肉羊超百万只，交易额过 10 亿元。是山东省十大专业商品批发市场之一、农业部确定的“全国第十三批定点市场”。

大市场里，一车车羊胴子(去除头、皮毛、内脏等)开往附近冷库。根据大市场官网的信息，这里的羊肉运往北京、河南、江苏、大连、天津等 17 省市。

### 不合格的羊群被赶回家

9 月 29 日中午，利津县畜牧局检验人员手拿试条和纸杯，诸多羊群在等候被提取尿样检测。按规定，工作人员长期在市场驻点，所有牛羊的宰杀买卖都要经检验检疫。

按执法人员指定，养羊户在几只羊身上采了尿样。几秒钟后，盐酸克伦特罗试条显示为阳性。养羊户上前和执法人员搭讪了几句，没起作用，摇摇头，晃动着皮鞭，将几百只羊赶回了紧临大市场的前庄村。

10 月 24 日，利津县畜牧局局长高鹤令介绍，按程序，一旦检测呈阳性，意味着“疑似瘦肉精”，县畜牧局还会将取样送到省里进一步检测。如果确定是瘦肉精羊，羊要无害化处理(高温焚烧或深埋)。对于记者看到的检测不合格羊群赶回家的情况，高鹤令称自己任期的两年内，常去大市场视察，未发现这种情况。

### 用“羊托儿”应付检测

按养羊户孙长杰的经验，夏秋季节，肉羊出栏前十几天停药便可，这个季节羊习惯性多喝水，瘦肉精残留容易排出，检不出问题。必要时会给羊喂些利尿的葡萄糖。但到冬季，即便给羊灌葡萄糖，也并不保险。

养羊户刘全曾用别的方式逃避检测。他在上一批几百只羊中，抽出 6 只提前 20 多天停药，并在这些羊身上做了标记。进市场检测时，这几只羊顺利被抽取了尿样，其他几百只羊顺利过关。

### “严打”下依然有销售

今年 3 月，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曾印发张贴《告广大养殖户严禁使用“瘦肉精”书》，告知书称，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的，除处罚金外，视情节严重要处以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4 月 7 日，山东省的紧急通知中也强调“法定范围内的最高限处罚”，“杜绝以罚代刑”。不过，养羊户没听说过有判刑的。多名养羊户称，当地有个叫“小东北”的经营瘦肉精被抓，但他们不知道下文。

9 月 23 日，记者拨打了鲁北畜产品大市场旁十余个饲料店招牌上的电话，其中一家店主称，可以外卖“小料”。这名店主称，他的药不想零散卖给当地人，怕麻烦。如果有外地人购买，无论是半吨还是一吨，肯定有货。他反复强调现钱现货。

刘全说，他知道的瘦肉精贩子就有十来个人。他的一个朋友便是销售瘦肉精的，他听朋友说，部分瘦肉精原粉来自河北，听说在河北、山东界碑附近交货，再自行兑兑。这个说法未得到证实。

### 卖瘦肉精是地下行为存在打击难度

盐窝镇副镇长王中民认为，“只要抓得严，宣传到位，管理制度能持之以恒，群众也不敢冒险”。他认为，养殖户几十万元的投资使他们不敢冒险，喂瘦肉精的风险之大犹如赌博，若肉羊被无害化处理，足以让养羊户“破产”。

10 月 25 日，东营市畜牧局副局长葛怀舟称，山东省和东营市都不定期前往养殖区检查，去年曾在利津县区域查获一车含瘦肉精的羊胴子，无害化处理了。后将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

葛怀舟称，贩卖瘦肉精是地下行为，存在打击难度。市里为打击瘦肉精设立了有奖举报电话，但至今尚未开出一笔奖金。

对于记者调查到的瘦肉精现状以及检测存在的问题等，葛怀舟说，会马上调查核实，一旦发现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注：文中涉及的养羊户为化名) (据新华网)

## 河北调查深州监狱乱象 称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据新京报消息 10 月 25 日上午，河北省司法厅党委、河北省监狱局派出工作组赶往深州监狱，调查监狱管理问题。

10 月 25 日，河北省司法厅发言人表示，河北省司法厅党委、河北省监狱局党委非常重视，立即派出工作组。赴深州监狱对本报报道的有关情况，逐一调查核实。

河北省司法厅称，如果情况属实，不管涉及谁都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对于深州监狱中的管理状况，监管部门是否知情？河北省司法厅称，监狱都设有驻监检查室，主要职能是对监管场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并协助监管场所开展安全防范、检察等工作。

在深州监狱驻检的是深州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张文轩，他说，到深州监狱驻检只有三四年，期间对查获现金手机等违禁物品，“该怎么处理怎么处理，该关禁闭就关禁闭。”

对于深州监狱的生产大承包，张文轩说，生产承包的政策监狱定了十来年了，具体承包细节不清楚。

10 月 25 日下午，调查工作组的一位负责人称，工作组将对监狱里的一些情况进行调查，具体情况不予透露。据了解，工作组在深州监狱找到了几位监狱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并要求写情况汇报。

## 绿领巾后又见“红校服” 包头二十四中发放“优秀生”校服引争议

据山东商报消息 10 月 25 日下午 4 时许，网友“天佑中华 A”发布微博称包头二十四中向初二、初三年级前 50 名学生发放背后印有“包 24 中优秀生，翔锐房地产”字样的红色校服。微博内，他还配发了这种“优秀生”校服的图片，并指出，校服由包头翔锐房地产公司赞助。

记者冀强求证报道：西安“绿领巾”事件刚刚过去，刺眼的“优秀生”校服又出现了。前天下午“天佑中华 A”的微博一经发布，就引来了诸多网民的关注。

记者注意到，这种红色“优秀生”校服不仅颜色有别于普通的水蓝色校服，而且在这种校服背面，更有印有白色“包 24 中优秀生”的大字，在校服背面中部，还带有“翔锐房地产”的字样。在微博中“天佑中华 A”详细介绍说，包头 24 中向初二、初三年级前 50 名学生发放背后印有“包 24 中优秀生，翔锐房地产”字样的红色校服。“该校服由包头翔锐房地产公司赞助。”对于这种“优秀生”校服，发帖者评价其“红校服的性质比绿领巾更为恶劣，集媚权、媚钱、媚性、斯文扫地于一身！”

相关资料显示，目前包头二十四中只设立初中部，从初一到初三共三个年级，每个年级八个班。为求证此事，前天下午记者致电包头二十四中教导处及校长办公室，但多部电话均无人接听。最终学校办公室一名不肯透露姓名的男子向记者证实，该校确实有这种红色“优秀生”校服。“这是去年期末考试后，给前五名考生的。”但对于这种优秀生校服的数量及现状，他表示“我一直在请假，不清楚”，随后便匆忙挂断了电话。记者随后试图联系名为“翔锐房地产”的企业，也未能成功。

在网上被曝出的“优秀生”校服，也引来了网友的关注。“感觉怪怪的，我怎么觉得这家房地产商还是做了点好事的，结果和学校事情没做好，成了冤大头了。”还有网友建议，“挖出校长来瞧瞧，是不是钱眼儿长脸上了？我很想知道这个校长长啥样，有没有贪污受贿？”记者了解到，在西安“绿领巾”事件后，教育部曾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全体学生，以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正确方式教育和引导学生，坚决反对学校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所谓的“好”与“差”的区别。

## 银行高管放高利贷 7 亿多元受审 称按领导意思办事

### 核心提示

据指控，1993 年至 1997 年，原北京城市合作银行的高管冯伟在伙同北京市中关村城市信用社主任霍海音(已判决并执行死刑)，利用资金部所管理的银行账外账户，以高于存款利息吸收存款，并将吸收的存款以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的高息，发放给 12 家单位。共计发放贷款 7.46 亿余元。东窗事发后他畏罪潜逃 13 载。最终，冯伟一家在哈尔滨旅游时被抓。10 月 26 日上午，冯伟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带至海淀法院受审。据了解，这笔贷款中的 2.8 亿余元尚未收回。

### 霍海音已死证言是否还有效？

检察官陈高慧说，霍海音虽然已被执行死刑，但他当年的供述是警方通过合法程序调取的，这些供述能够作为证据使用。

而且当年霍海音案发后，虽然冯伟没有到案，但公安机关已搜集到冯伟涉嫌重大违法犯罪的证据，所以检方当年便对冯伟作出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也进行了网上追逃。

### 同是违法放贷为什么罪名不同？

关于违法发放“高利贷”的行为，霍海音当年被法院判定为“利用账外资金非法放贷罪”，而此次冯伟被检方指控为“违法发放贷款罪”。

检察官陈高慧解释说，冯伟的违法行为始于 1993 年，当时按照旧刑法属于“投机倒把罪”，但冯伟的违法行为一直延续到 1997 年，此时新刑法出台，冯伟的行为应以“利用账外资金非法放贷罪”定罪。

而在 2006 年《刑法修正案六》，这一罪名又修改为违法发放贷款罪，因此应当以新罪名来指控冯伟。

### 绕开监管设立账外专户

1991 年，冯伟被调到中关村信用社上班。仅过了一年，冯伟便从一名普通职员升迁为资金部经理，3 年后又被提升为信用社副主任。经过时任信用社主任霍海音授权，全面负责中关村信用社资金业务。

1996 年，中关村城市信用社改名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现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由于该支行任命的副行长名额只有三个，资历略浅的冯伟没有被任命，但级别相当于副行长，仍主管

资金部。冯伟说，他刚进资金部时，便听说有高息揽存、高息放贷的业务，比国家规定的正常存贷利率要高，而在他当上资金部经理之后，也“延续”了这一业务。银行的正常贷款都必须要通过信贷部专门办理，这样才能便于上级银行进行监管。冯伟说，领导霍海音为了绕开监管，特意以资金部名义开了专户，专门用于吸收高息存款及高息贷款。

### 成立公司专门用于支付高息

怎样吸引来巨额存款？答案就是支付超出国家规定的高息。霍海音设定了一个上限，即年利率不超过 20%，在此范围内资金部可以对外去拉存款。这个利率大大超过了当时国家规定的利率。如在 1995 年 7 月，当时的银行存款利率浮动范围为 3.15%(活期)至 1386%(5 年整存整取)。

如何支出高出国家规定的利息，中关村城市信用也动了脑筋，专门全额出资成立了一家叫北京金城电子的公司，该公司账户由资金部管理，用于支付高息部分。

而在向客户放贷时，资金部为了规避银行的利率政策，特意在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时，先从贷款中划扣高息部分，或者让贷款客户先行支付高息部分。这样，单从存款合同或借款合同上看，合同约定的利息都符合银行规定。

### 私立规定高利贷原则“高进高出”

资金部本身并没有对外放贷的资格，而这些贷款的资金并非来源于正常的银行资金，而是违法高息揽存的巨额资金。

冯伟说，这个账户累计吸收了几十亿元的大额存款，当时霍海音规定的就是“高进高出”

的原则，而这个原则与如今民间“高利贷”颇有几分相像。

对于这些资金具体向谁贷款，冯伟称是霍海音一人说了算，有没有对贷款客户进行贷前审查他不清楚，他只是按照霍海音的安排，履行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最后再报给霍海音，而贷后管理他也不清楚。

冯伟说，资金部本身无权发放贷款，这贷款本身就不正常，但他只能按照霍海音指示办。

办案检察官陈高慧称，这些贷款中有许多手续都不完善，而且没有正常的贷后管理，一些贷款只有信用担保，没有抵押担保，使得贷款处于高度风险之中，导致最终 2.8 亿余元至今无法追回。而且这种账外资金贷款，由于不受银行信贷规模的限制，也危害了我国的金融安全。

### 潜回北京吃住靠前妻

2008 年 4 月，冯伟再也无法忍受这种如“地下老鼠”一般的生活，想家心切的他买了张火车票悄悄潜回了北京。违法放贷案已经过去十多年了，警方还会查吗？为了寻找答案，冯伟回京后，第一件事便是直奔派出所换二代身份证，心想如果被抓也认了，他再也不想过逃亡的生活。

让冯伟欣喜的是，这次办身份证并没有被抓，暗自庆幸的他误以为警方已经撤销了对他的通缉令。之后，冯伟便找到前妻，一直住在她家，从此过上了“光明正大”的生活。

此后，冯伟也一直没有去找工作，吃住都靠前妻。2010 年 7 月，冯伟带着前妻、孩子到哈尔滨旅游，入住香格里拉酒店。这次他用身份证登记了入住信息。警方获悉了这一线索，将这个逃亡 13 年的逃犯抓获。(据《法制晚报》)